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王文彬先生、浦伟杰先生2名战略投资者，并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与王文彬先生、浦伟杰先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王文彬先生、浦伟杰先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王文彬先生、浦伟杰先生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与王文彬先生、浦伟杰先生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前述调整进行确认。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王文彬、浦伟杰，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文彬基本信息

姓名	王文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观海台花园****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浦伟杰基本信息

姓名	浦伟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9*****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石塘社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甲方（公司）：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文彬、浦伟杰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9日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0年3月27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乙方认购甲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

2、根据原协议第二条第（三）款及第三条第（二）款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为12.91元/股，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3月30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2020年5月7日，甲方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甲方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485,633,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 年 5 月 29 日，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及乙方认购数量的影响进行确认，并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一、 认购价格的调整

1、 原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的约定，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派发现金股利的，应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为：“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根据甲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甲方本次权益分派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根据原协议约定的上述价格调整公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调整后的认购价格=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2.91 元/股-0.25 元/股=12.66 元/股。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乙方认购甲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格由 12.91 元/股调整为 12.66 元/股。

二、 认购数量的调整

1、 原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约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金额不变，本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认购数量按照乙方认购金额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认购价格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调整后，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不变，即乙方以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7,646,129 股股份。

三、 原协议条款的生效条件调整

1、 原协议第十六条第（二）款约定，除原协议第十三条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为附生效条件的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并核发发行批文。

2、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十六条第（二）款约定的条款生效条件调整为：（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2）甲方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四、协议的生效

1、本补充协议条款为附生效条件的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2）甲方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项下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核准意见确认的事项，均应根据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现行规定调整为：需经深交所审核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决定进行确认。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相抵触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部分，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4、因本补充协议产生或者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按照原协议约定之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5、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王文彬、浦伟杰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拟与王文彬、浦伟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分别与王文彬先生、浦伟杰先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